《丽水市城市内河控制性专项规划》

主要内容

为全面提升丽水城市防洪减涝、水资源保障、水生态环境及流域综合管理等能力，并逐步改善生态质量和水环境质量，结合丽水实际，开展城市内河控制性专项规划修编工作。

**一、规划范围、期限**

1、规划范围：《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3-2030）》中丽水中心城市开发边界范围，面积约为150平方千米。

2、规划期限：2019-2030年。

**二、规划主要控制内容**

规划主要控制内容为河道宽度、河道走向、河道规划控制范围以及河道景观控制线。

河道宽度：河道控制最小宽度，河道行洪断面中两岸之间的距离，是城市开发建设中进行各类活动需保障的河道规模。

河道走向：河道自上游向下游流经的线路，河道整治及区域开发需遵循规划河道的总体走势，局部河道走线的调整需经专业论证，并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。

河道规划控制范围：与城市规划中“蓝线”、上轮内河控规的沿岸建筑物红线控制范围相对应，管控要求基本同河道管理范围，是规划阶段依法管理河道的重要基础和依据，用于控制河道两岸的建设开发，保障堤岸安全，维护河道基本功能，范围内禁止建设与内河水利无关的建筑物。河道规划控制范围线是结合规划年限内城市发展状况，初定河道推荐断面形式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2017）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（2012）、《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4）等相关要求，按照水域范围退让3-5m的距离划定。

河道景观控制线：按照城市内河各河段生态景观功能的不同需求和条件，结合城市控规对河岸绿化景观用地的规划情况，在河道规划控制范围线基础上外拓5-7m的距离划定，作为内河周边空间利用的规划参考和依据。

**三、规划主要内容**

按照防山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内河排涝标准20年一遇，内河水系环境用水保证率90%的规划要求，规划基本维持原丽水城区排涝格局，北城主干排涝河道为好溪堰河、关下河、丽阳坑、水路坑、雅坑溪，南城为龙石溪、水阁溪、七百秧溪、铜岭溪等。并对部分河道（河段）的河道走势、宽度及断面形式进行了优化调整，主要包括：

好溪堰水系的岩泉坑、银坑、长坑好溪堰以上段、白门坑好溪堰以上段、殿前坑好溪堰以上段、弄和坑、好溪堰河渠首至寿尔福路段、海潮河第一分水口至东苑小区段、大洋河联通公司至大猷街段、长坑城北街至社后溪段、白门坑好溪堰至寿元湖段、殿前坑好溪堰至寿元湖段、社后溪好溪堰至社后溪段、寿明河、寿元河、贺明暗河、长寿暗河等；

丽阳坑水系的丽阳坑丽阳街以下至丽阳坑泵站前池段；

水东片水系的河村坑；

联城片水系的水路坑、花街坑、娄丰河、路湾坑；

南城水系的龙石溪（支）、大梁山撇洪渠、七百秧溪、龙石溪、大坑溪、下苍溪、桐岭溪及机场片、空港经济区河道。

规划提出75条城市内河126个河段的河道规模，设定河道规划控制范围及河道景观控制线，规划河道长度164km，其中北城好溪堰河与丽阳坑水系规划整治河道12.2km。

规划推荐防洪工程：丽阳坑西排扩大工程、五一水库排洪隧洞工程，娄丰河河口排涝泵站工程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等。

规划配水工程：大溪引水工程，由提水泵站引大溪水进入五一水库配水，再由五一水库向城区主要河道配置生态水量。